

市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	对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经办机构、参保人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 MB158579 2W362020 01000	市医疗保障局	基金监管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1年7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医疗保险服务机构及参保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予以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	对医保基金违法违规为提供主要事实和证据的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600 MB158579 2W362080 01000	市医疗保障局	基金监管科	<p>1.《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医保发〔2018〕22号）第十条： 举报人举报事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奖励：（一）举报情况经查证属实，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或因举报避免医疗保障基金损失；（二）举报人提供的主要事实、证据事先未被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掌握；（三）举报人选择愿意得到举报奖励。第十一条： 举报人为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内部人员或原内部人员的，可适当提高奖励标准。举报人为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竞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并提供可靠线索的，可适当提高奖励标准。第十二条： 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设立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同级政府预算。第十三条： 举报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p> <p>2.《甘肃省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暂行）》（甘医保发〔2019〕35号）第一章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参保人员等涉嫌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进行举报，提供相关线索，经查证属实，应予以奖励的，适用本办法。第五条：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具体负责本统筹地区举报案件的查处，以及奖励决定告知、奖励标准审定和奖励发放等工作。第九条： 省医疗保障局及统筹地</p>	<p>1.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p> <p>2.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p> <p>3.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公示对象进行公示。</p> <p>4.决定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依法进行奖励。</p> <p>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受理和查处举报案件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金的；</p> <p>2. 未经举报人同意，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p> <p>3. 受理举报后，没有正当理由不予调查处理或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的；</p> <p>4. 贪污、挪用、私分、截留奖励资金的；</p> <p>5. 其他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实施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3	对医疗机构、药品生产企业在药品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诚信行为的监管		其他行政 权力	11620600 MB158579 2W362100 01000	市医 疗保 障局	医药 管理 科	<p>1.《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2014年6月14日，国发〔2014〕21号）明确规定：医药卫生和计划生育领域信用建设，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信用管理和行业诚信作风建设。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2015年2月9日，国办发〔2015〕7号）明确规定：严格执行诚信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各省（区、市）要建立健全检查督导制度，建立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诚信记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对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的企业，医院两年内不得购入其药品。</p> <p>3.《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实施意见》（2015年11月9日，甘政办发〔2015〕158号）明确规定：严格执行诚信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建立医疗机构、药品生产配送企业诚信档案，对各种不诚信行为记录在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对纳入黑名单的企业，取消其中标或配送资格。医疗机构两年内不得购入其中标或配送药品，企业不得参与下一轮药品集中采购和配送活动。</p>	<p>1.不诚信行为的确定阶段： （1）依据《甘肃省药品集中采购诚信管理办法》（甘卫发〔2016〕180号）文件中认定的医疗机构、药品生产及经营企业在参加我市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的不诚信行为，确定医疗机构、药品生产及经营企业的 不诚信行为。（2）医疗机构、药品生产企业、配送企业、人民群众等社会各界的举报查实。</p> <p>2.不诚信行为的处罚确定阶段：对不诚信行为进行核查，并依据《甘肃省药品集中采购诚信管理办法》（甘卫发〔2016〕180号）认定不诚信行为并进行惩戒。</p> <p>3.不诚信行为的申诉阶段：允许医疗机构、药品生产企业、配送企业对惩处进行申诉。</p> <p>4.不诚信行为的处罚下达阶段：对各种不诚信行为的处罚上传至诚信档案，并进行信息公开。</p> <p>5.不诚信行为的事后监管阶段：对各种不诚信行为进行减分管理，根据不诚信行为的次数和情节给予市场清退。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了解整改情况。</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投诉举报的不诚信行为不予调查处理的；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3.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	对我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在特殊情况下使用非集中采购中标药品进行备案采购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00 MB158579 2W362100 02000	市医疗保障局	医药管理科	<p>1. 国家卫生部《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2010年7月7日，卫规财发〔2010〕64号）第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原则上不得购买药品集中采购入围药品目录外的药品。有特殊需要的，须经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管理机构审批同意。</p> <p>2.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实施意见》（2015年11月9日，甘政办发〔2015〕158号）明确规定：实行所有药品网上采购制度（不含中药饮片），药品备案采购、直接挂网采购、带量竞价采购、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自行采购等均需通过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实现。</p> <p>3. 《甘肃省卫计委关于印发〈甘肃省医疗卫生机构药品备案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甘卫药政发〔2018〕244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负责受理同级医疗机构递交的申请；</p> <p>2. 审查阶段责任：重点核查医疗机构提出采购的药品是否满足备案采购的要求；</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要求的，转报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管理机构审批；</p> <p>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了解医疗机构对药品供应使用情况的反馈，采取相关保障供应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的；</p> <p>3.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